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永承

陳冠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張永承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外側慢車道往南，行駛至路燈桿0000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而依當時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該處驟然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；適被告兼告訴人陳冠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後方直行至該處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應依道路速限行駛，而依當時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超速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永承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側鎖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、胸部挫傷、肋骨骨折等傷害；而陳冠宇則受有臉部、左眼挫傷、眼瞼撕裂傷、右腰及右手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張永承、陳冠宇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
01 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3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5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永承、陳冠宇分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
07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8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
09 兼告訴人張永承、陳冠宇已達成調解，且互相對對方撤回告
10 訴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
11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-42、43、45頁），揆
12 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余安潔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